

附件 1

泉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基地遴选方案（试行）

一、遴选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涉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培训和服务等相关业务三年以上的涉农办学实体，近五年来无失信记录和违纪违法现象。

二、遴选条件

1. 培训基地应具有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培训工作规范，师资队伍稳定，教学水平高，能够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延伸服务等工作，有三年以上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学员满意度达 90%以上。

2. 培训基地负责人员应具备两年以上涉农培训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专职（兼职）教师 5 人以上（含 5 人），有两年以上教学经验或指导服务农业工作经验，同时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设施条件能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训的需求，具有能容纳 60 人以上多媒体教室，配备可进行远程监控和录制设施；同时，培训机构（基地）内部或附近（3 公里以内）有容纳 100 人以上的食宿条件；交通便利，能够满足并方便高素质农民培训、学习、实训的需要。

4. 能够提供培训对象进行实训的基地（自有或共建）。

5. 基地每年能够承担有关部门下达一定数量的培训任务，并面向社会做好宣传和推介工作。

6. 管理科学、规范操作，按照培训规定要求落实培训相关工

作任务，建立规范培训档案和工作台账，财务管理严格、规范。

7. 培训基地及其法人代表无失信记录。

三、遴选程序

1.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择优向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2. 泉州市范围内涉农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直属的培训单位、经人社部门确认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可直接向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3.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予以确认并授牌。

四、动态管理

泉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因违法违纪或弄虚作假，设施、师资等不再具备遴选条件的机构将及时予以撤销或除名。

五、申报材料

1. 泉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基地申报表
2. 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材料
3. 办学资格或技能培训资质复印件
4. 场地证明复印件
5. 师资相关证明复印件
6. 主要教学设备仪器设备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自留存底，概不退还。